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有關廈門國際銀行增資擴股的進一步發展及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獲悉廈銀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三期增資擴股，以致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由約 18.7739% 被攤薄至約 16.9333%。經考慮廈銀發行新股的相關條款及價格，目前預計本公司就第三期增資擴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可能錄得攤薄收益約港幣 4,000 萬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廈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實際的攤薄收益將根據廈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計算，惟現階段尚未取得有關數字，因此上述估計收益將因應廈銀未來提供的財務數字而有所變動。

茲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將會較二零一一年度的業績錄得重大升幅，主要由於計入出售廈銀 5%股本權益的估計收益，以及於該等公告所提及的攤薄廈銀股權的收益，再加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而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攤佔廈銀淨利潤將較二零一一年度的有重大升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表本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廈門國際銀行(「廈銀」)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三期增資擴股, 以致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由約 18.7739%被攤薄至約 16.9333%。經考慮廈銀發行新股的相關條款及價格, 目前預計本公司就第三期增資擴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可能錄得攤薄收益約港幣 4,000 萬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廈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實際的攤薄收益將根據廈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計算, 惟現階段尚未取得有關數字, 因此上述估計收益將因應廈銀未來提供的財務數字而有所變動。

本公司在廈銀完成第三期增資擴股後, 已評估其在廈銀的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目前所得的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對廈銀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因此, 本公司認為廈銀將繼續被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而其所持廈銀約 16.9333%的股權將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茲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目前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將會較二零一一年度的業績錄得重大升幅, 主要由於計入出售廈銀 5%股本權益的估計收益, 以及於該等公告所提及的攤薄廈銀股權的收益, 再加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而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攤佔廈銀淨利潤將較二零一一年度的有重大升幅。

本公司現正進行編制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 且尚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因此可能會有所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李錦華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啓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